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灵活自主选，定期给付保障全

可以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交费期间；投保人可根据理财目标设定生存金领取期间和额度；同时在保障期间内拥有高额保障。

分享成果有分红，经营稳健更心安

可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理念和领先的投资技术，确保投资资金运作安全。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 (1) 保险金额的15%；

(2) 您已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张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金额： 10 万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470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

张先生生存至 50 周岁，可领取生存保险金 10 万元

二、身故保险金：

1、如果张先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9700 元。

2、如果张先生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 10 万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保单红利

张先生生存至 50 周岁，保单累积红利（中档）为 22178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累计生 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 额		年末现 金价值 （不含 年末生 存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意外身 故	非因意 外身故	
1	31	4700	4700	10	16	22	10	16	22	0	0	100000	19700	1900
2	32	4700	9400	48	140	230	58	156	252	0	0	100000	100000	4800
3	33	4700	14100	62	196	330	122	356	590	0	0	100000	100000	7800
4	34	4700	18800	82	276	470	208	644	1078	0	0	100000	100000	11200
5	35	4700	23500	104	364	624	320	1026	1734	0	0	100000	100000	14800
6	36	4700	28200	128	454	780	456	1510	2564	0	0	100000	100000	18700
7	37	4700	32900	150	546	940	620	2102	3582	0	0	100000	100000	22700
8	38	4700	37600	174	638	1104	814	2804	4794	0	0	100000	100000	27000
9	39	4700	42300	198	736	1272	1036	3622	6210	0	0	100000	100000	31400
10	40	4700	47000	222	834	1444	1288	4564	7840	0	0	100000	100000	36200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累计生 存保险 金给付 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 额		年末现 金价值 (不含 年末生 存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意外身 故	非因意 外身故	
11	41	4700	51700	248	934	1622	1574	5636	9696	0	0	100000	100000	41100
12	42	4700	56400	272	1038	1802	1894	6842	11790	0	0	100000	100000	46400
13	43	4700	61100	298	1142	1986	2250	8190	14130	0	0	100000	100000	51900
14	44	4700	65800	324	1250	2176	2640	9684	16730	0	0	100000	100000	57700
15	45	4700	70500	350	1360	2370	3070	11336	19600	0	0	100000	100000	63900
16	46	4700	75200	378	1472	2568	3540	13148	22758	0	0	100000	100000	70300
17	47	4700	79900	404	1588	2772	4050	15132	26212	0	0	100000	100000	77200
18	48	4700	84600	432	1706	2982	4604	17292	29980	0	0	100000	100000	84400
19	49	4700	89300	460	1828	3196	5202	19638	34074	0	0	100000	100000	92000
20	50	4700	94000	488	1952	3414	5846	22178	3851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条款》为准。